



台州市路桥区教育局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路桥分局

路桥区教育城域网带宽、链路租用及
设备托管等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项目编号：ZJWS2024-LQ106

2025 年 4 月





甲方：台州市路桥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罗邦云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路桥分局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张雄英

甲方是路桥区内各职业高中以及中学、小学和幼儿园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实现全区教育现代化，加快教育信息化的进程，甲方决定租用乙方的电信网络组建全区教育城域网，委托乙方提供设备托管运维服务，并同意以后组建或扩建教育城域网时，在同等条件下通信部分优先采用乙方提供的通信网络。

乙方是路桥区的电信运营商，拥有庞大而完善的网络体系，具有丰富的管理和维护网络的经验，以及通信方面的多层次的人才架构。经过多年的建设，不仅在全区间架设了大容量、高稳定的光纤骨干网，而且实现了光纤到路边、到村边、到大楼、到小区，建成了一个全覆盖、全业务的宽带光纤接入网，能提供语音、数据、图像的综合接入，能通达全区范围绝大部分的村镇。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路桥区教育城域网带宽、链路租用及设备托管等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一、合作原则





- 1.1 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开展多层次的业务合作。
- 1.2 本着互相尊重、诚实守信的原则，保证不泄露对方的机构与商业秘密。
- 1.3 本着友好务实、真诚协商的原则，处理在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合作内容

- 2.1 甲方同意乙方为其教育信息化战略合作伙伴，愿与乙方共同发展。
- 2.2 甲方将依托乙方提供的宽带光纤网络技术，建设路桥区教育计算机通信网络，并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与乙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 2.3 乙方视甲方为本区域最高等级重要客户，体现电信对教育事业的支持。
- 2.4 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托管运维服务，提供机房环境和云技术支持服务。

三、权利与义务

- 3.1 教育城域网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1 甲方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全区教育系统的组网电路，在同等条件下租用乙方提供的电信业务，并做好各学校租用电路的协调工作。
 - 3.1.2 甲方承诺所租用的电路为甲方自己所用，不得利用此电路进行超出教育范围的经营活动或转租他人。
 - 3.1.3 乙方全力支持甲方建设路桥教育城域网，提供技术先进、





质量可靠的网络和优质的服务。

3.1.4 合作期内乙方有义务根据实际网络使用情况，对乙方网络设备和线路进行升级，以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3.1.5 乙方在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合计 3500M 城域网独享出口带宽，核心交换机与学校联网的裸光纤无限速。

3.1.6 在网络建设、维护过程中，甲方协助乙方与当地政府协调解决路由方案、工程协调、经济赔偿等涉及到的问题。

3.2 设备托管运维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甲方对其购买的设备拥有所有权，甲方申请租用互联网网络端口、IP 地址归乙方所有。当甲方不再租用电信带宽业务时，分配给甲方的 IP 地址等资源将由乙方自动收回。

3.2.2 甲方应合理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转租、转让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

3.2.3 甲方在签约后应及时将其相应的资料及技术参数，提供给乙方，并积极协助乙方机房管理人员工作。

3.2.4 甲方对自己托管设备上的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和保密性负责，对自行安装的软件和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问题，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因“机房环境”或“人为原因”等如电压不稳、停电、漏水、人员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甲方设备损坏，除应第一时间进行抢修外，造成的损失应按双方评估后的价格对甲方进行赔偿。

3.2.5 甲方在进入由乙方托管的机房时，应自觉遵守乙方机房的管理制度。





3.2.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托管运维服务包括：提供标准机房环境（含供电、不间断电源保护、空调、环境监控）。托管设备包括：核心交换机、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设备、服务器等。运维服务主要包括：提供设备巡检、远程重启、电话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服务。本期提供 4 个标准机柜。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路桥区教育城域网带宽、链路租用及设备托管等服务项目及费用根据中标通知书确定，见附件 2，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JWS2024-LQ106

服务费用明细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年)	一年小计(元)
1	教育城域网光纤组网	组网方式：单芯光纤+光纤收发器或光模块。 其他：按需提供光纤收发器或光模块，光纤收发器或光模块支持的速率在 1000M 以内。	88 条以上（不限条数）	600	52800
2	教育城域网互联网专线	提供若干条独立带宽互联网专线，合计速率达到 3.5G。公网 IP 地址总数不少于 64 个；不多于 100 个。	1 组	410000	410000
3	教育城域网设备托管服务	提供标准机房环境（含供电、不间断电源保护、空调、环境监控）。托管设备包括：核心交换机、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设备、服务器等。运维服务主要包括：提供设备巡检、远程重启、电话支持、现场技	4 个	37125	148500



合同编号：

ZJTZA2504749CGN00



		术支持等服务。本期提供 4 个标准机柜。			
4	中考阅卷光纤链路	中考阅卷专用及相关配套	1 套	16300	16300
合计：					627600

2025 年度服务费为 627600 元，其中：运维服务费为 148500 元。

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付款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支付本年度的服务费用，发票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五、保密条款

5.1 双方都负有对对方商业机密保密的责任与义务。

5.2 双方通过本协议实施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网络组织、业务发展、价格策略等商业机密时，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5.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主要指特大地震、台风、洪水等天灾，由于国家电信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

6.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据。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 3 日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七、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7.2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





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 15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15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八、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8.1 本协议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予以修改、补充或调整。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解除协议需提前 3 个月向对方提出。

8.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规定，且经另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在终止之前已发生的权利义务。

8.3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者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未违约的另一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协议。

8.4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并应以附件或补充协议等形式体现。

九、争议解决

9.1 双方因本协议有关条款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2 双方存在争议而又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十一、其它

11.1 本协议条款及附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护。

11.2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11.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合同编号：

ZJTZA2504749CGN00



(本页无正文)

甲方：台州市路桥区教育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分公司路桥分局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 年 月 日

陈文



合同编号：

ZJTA2504749CGN00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路桥分局：

经评定，编号为ZJWS2024-LQ106采购文件中的路桥区教育城域网带宽、链路租用及设备托管等服务项目-标项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18828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浙江五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1日

招标业务专用章
(7)

ZJTA2504749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路桥分局：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





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





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10000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合同编号:

ZJTZA2504749CGN00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ZJTZA2504749CGN00

